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万联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部分基金自2026年10月27日起参与万联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058、C类024756）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 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157）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2367）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隆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汇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495）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50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A类006863、C类020197）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999、C类008000）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98）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

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基金代码：019430）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9813）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A类020220、C类020221）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3186、C类023187）

国联安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4523、C类024524）

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A 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 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A类257050、C类023713）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4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6年10月27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万联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22

网站：www.wlzq.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万联证券所有；凡涉及上述基金在万联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万联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6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创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7日起增加华创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大宗商品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1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0170）、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4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480）、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国联安沪深300ETF，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6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566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7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78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8，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48）、国联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804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804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hczq.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华创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创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1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6年第645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66天
认购金额	6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认购日	2026年10月23日
收益起算日	2026年10月26日
到期日	2026年12月31日
预计收益率	0.70%至2.00%（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

2、购买金额：6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5–12–17	2025–0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或2.01%/年	已到期，收益8.37万元	募集资金
2	2026–1–14	2026–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或2.22%/年	已到期，收益27.67万元	募集资金
3	2026–1–16	2026–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或2.23%/年	已到期，收益27.80万元	募集资金
4	2026–1–19	2026–0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至2.20%/年	已到期，收益31.49万元	募集资金
5	2026–3–17	2026–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0%或2.20%/年	已到期，收益1.69万元	募集资金
6	2026–4–3	2026–0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至2.20%/年	已到期，收益42.43万元	募集资金
7	2026–4–28	2026–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至1.90%/年	未到期	募集资金
8	2026–4–28	2026–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至1.90%/年	未到期	募集资金
9	2026–7–6	2026–0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至2.10%/年	已到期，收益39.47万元	募集资金
10	2026–10–26	2026–0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至2.00%/年	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至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亿元进行委托理财

六、审批程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结构性存款交割单）、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6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目前在股价走势及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以下风险：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风险等。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告“四、必要的风险提示”第2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声电子，证券代码：000823）于2026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00万元至36，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78%至102.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500万元至35，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14%至100.43%。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对上述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在股价走势及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随着电子产品技术迭代更新，公司主导产品所处行业实现长足的发展，但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方向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革新，则公司竞争优势可能弱化，行业地位可能下滑。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出口海外市场，而只有部分原辅材料、关键设备等需要进口，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干膜、油墨等，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走势将影响公司生产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虽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能排除由于相关原材料供需结构变化导致供应紧张或者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产品成本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6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约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经济参考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38　　股票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碧桐园一号楼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76人，代表股份401，206，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5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93，272，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8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1人，代表股份7，934，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3人，代表股份7，934，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1人，代表股份7，934，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2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07，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2%；反对1，207，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9%；弃权19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35，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627%；反对1，207，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139%；弃权19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黄凌寒律师和石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公司在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2026年10月26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11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涛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642名，代表股份数928，807，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7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数802，142，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37名，代表股份数126，664，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87%。

9、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刘伟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25，195，061	99.6111	3，260，241	0.3510	351，720	0.037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4，324，327	97.1768	3，260，241	2.5483	351，720	0.2749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且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金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金本先生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金本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由于王金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且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均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其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满足独立董事过半数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金本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金本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及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工作。王金本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金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作为独立董事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金本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金本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王金本先生出具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